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粤0115执5571号之一

被执行人：陈婵，女，1989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白云区。

关于邹珍与陈婵、卢冠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115民初6800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被执行人陈婵应履行缴纳诉讼费人民币×××元的义务。因陈婵没有履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本案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陈婵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向银行、车管、房管、证券等相关财产登记部门查询，发现被执行人陈婵名下有车牌号为粤A×××××的车辆，已在诉讼阶段中查封该车辆档案，因车辆下落不明，本院暂无法处理。本院在诉讼阶段已预查封被执行人陈婵名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的房产，该房产正在本院（2021）粤0115执恢141号案中作评估、拍卖处理，待该房产拍卖成功后，本案将一并参与分配。本院依法派员前往被执行人陈婵住所地进行上门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对被执行人陈婵消极履行的行为依法作出决定，对被执行人陈婵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本院认为，本院作出的（2019）粤0115民初6800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应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内容。经本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卓剑锋

审 判 员 郑伟军

审 判 员 吕本超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彤瑶

**附：本执行主要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九条** 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在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或执行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并经院长批准后，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